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2.《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民发〔2010〕161号) 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 |
| 受理条件 |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儿童近期1寸免冠照片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一份 |
| 3 |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1.办理内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2.办理时限：0工作日；3.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查验；4.审查标准：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二）审核1.办理内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初步核实；2.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确认；4.审查标准：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属实。（三）审批1.办理内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2.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4.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